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正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3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正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伍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郭正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（一）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、方式，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；（二）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，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（三）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與自陳之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如附件所示之現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5,150元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除其中200元因已據扣案並實際發還告訴人黃于娣領回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外，其餘未扣案之24,950元（計算式：25,150-200=24,950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靜雯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0387號

被 告 郭正昌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正昌為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「宙格貿易有限公司」員工，因賭博而缺錢花用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7日5時30分許，持該公司遙控器開啟鐵門進入後，再以徒手竊取置於資料夾內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25000元，續以徒手竊取零錢盤內之現金150元，得手後騎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

01 該公司負責人黃于姮發覺財物失竊，乃向警報案後循線查獲
02 上情，並扣得竊取所餘現金200元(已發還黃于姮領回)。

03 二、案經黃于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正昌於警詢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
06 黃于姮證述情節勾稽互合，且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07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監視器影
08 像擷取畫面6張在卷可資佐證，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
09 本案事證明確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郭正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
11 告竊得如事實欄所載之財物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
12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
13 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8 檢 察 官 魏豪勇